

卫生培训手册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手册

主编 李泰然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

培训手册

编著：王金木 顾士圻 张印发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培训手册.第2分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手册/李泰然主编. —北京: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2002.12

ISBN 7-80069-482-8

I.卫… II.李… III.①卫生工作-手册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手册 IV.R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98276号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14号 邮编100013)

保定市华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河北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50千字

印数:0001—10000册 全四册定价:40元 本书定价:10元

书号:ISBN 7-80069-482-8/Z·40

全书主编:李泰然

全书副主编:王 义 倪 方

全书顾问:杜治琴(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副主任)

全书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包大跃	迟玉聚	陈永德	鄂学礼
谷 政	郭智慧	郭子侠	顾 群
顾士圻	蒋学明	刘 霞	李士英
李连波	李泰然	路 凯	马 哲
倪 方	潘 烨	唐邦富	王金木
王 义	杨振波	康 乐	杨明亮
杨 华	赵丹宇	张永惠	张 宏
张 岚	张 桐	张印发	张志强

序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都得到长足发展,在公共卫生和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管理领域,也同样经历了深刻而富有成效的变革,经过数年来的努力,已经基本建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卫生和健康相关产品法制管理制度。到目前为止,在我国已制定实施的7部卫生法律和25个卫生行政法规中,直接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执法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就有《食品卫生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这些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逐步建立起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公共卫生管理秩序。

长期以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宗旨,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监督管理工作,为我国卫生事业的整体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改善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环境、增强人民体质、促进健康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一些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传染病、营养缺乏性疾病、大规模食物中毒等得到有效控制,广大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也充分享有了在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相关产品发展方面所带来的实惠。

但也应当看到,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改善卫生服务和提高生活质量将有更多更高的要求。工业化、城市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与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相关的卫生问题日益加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病率上升,新出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职业病发病率有所增加,食物中毒仍然是集体食堂和农村地区常见的健康危害因素;部分地区的一些传染病地方病仍危害着人民健

康;有些新的传染病对人民健康构成重大威胁。这一切都要求我国生产加工经营企业依法合法生产加工和经营,加大质量控制。同时,也要求卫生工作不断提高疾病控制能力和卫生监督的执法力度。特别是,在加入 WTO 后,我国的公共卫生总体水平也面临着国际方面的挑战。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1997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要“认真做好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工作。改善生活、生产、工作、学习、娱乐等场所卫生条件,加强环境卫生监测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人们的健康权益,不允许以污染环境、危害健康为代价片面追求经济增长”。同时,也对健康教育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十分重视健康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积极推进‘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要普及医药科学知识,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破除迷信,摒弃陋习,积极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合理营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的生活方式,培养健康的心理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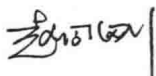
提高公共卫生水平需要全社会的参与,而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卫生、法律知识是最根本的措施。在落实卫生培训和宣传教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中都分别对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类用人单位提出了要求。如《食品卫生法》规定,食品卫生监督员的职责之一是“协助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和“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职业病防治法》中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用人单位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义务在国家各项卫生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更为明确和具体。各类公共卫生相关行业和健康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依法开展卫生和法律知识培训,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义务、有责任不断提高卫生知识培训的深度和广度。

本套书作为卫生部全国卫生培训唯一指定统编教材,涉及了食品、

化妆品、饮用水和涉水产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公共场所等五个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和卫生知识,参与编写工作的同志既有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从事卫生管理方面的专家,也有在省、市、区直接参与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他们在总结以往开展卫生培训工作经验和充分吸纳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编写了这套手册。

我对本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研读,认为是一部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培训材料,其中的特点之一是内容全面,基本满足了当前我国对相关方面从业人员卫生培训的要求,值得推广。但由于全国各地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差别,在具体使用时,可以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具体工作岗位的培训需要加以选择、筛选。同时也希望参与编写的同志们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总结完善,使该书为我国公共卫生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做出更大贡献。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司长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日



前 言

公共场所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其卫生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是预防疾病,保障健康的重要环节。为广泛贯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提高公共场所法制观念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我国公共场所卫生面貌,卫生部组织有关专家、部分专业人员编写了《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手册》一书,全书结合我国的卫生法规及有关的行政法规、新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系统介绍了公共场所特点、卫生要求、法律规定、消毒等方面内容。本书特点深入浅出,简明易懂,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适合于各类卫生监督机构专业人员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的培训,还可以作为预防医学专业学生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崔九思、王刚、王淑萍、王跃、刘印杰、孙秋铃、李坚、杨永生、张搏、张彦波、周爱文、贾丽华、徐维玲、张卫民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借此向上述同志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同人及读者赐教指正!

编者

200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共场所的卫生和管理	(1)
第一节 公共场所概述	(1)
一、公共场所的基本特点	(1)
二、公共场所与人群健康的关系	(2)
第二节 公共场所的基本卫生要求	(2)
一、选址和设计要求	(3)
二、基本卫生要求	(3)
三、违反公共场所法规的法律责任	(6)
第三节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9)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法律依据	(9)
二、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监督	(10)
三、公共场所经常性卫生监督	(11)
四、公共场所主要监测对象和项目	(12)
第四节 公共场所的自身卫生管理	(14)
一、公共场所应取得卫生许可证	(14)
二、从业人员应具备健康证	(15)
三、从业人员应取得卫生知识培训证	(15)
四、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16)
五、危害健康事故的处理	(18)
第二章 环境和公用物品的清洁与消毒	(19)
第五节 公用物品的消毒	(19)
一、常用消毒方法	(19)
二、消毒效果的影响因素	(24)
第六节 环境的清洁和维护	(25)

一、保持地面、台面的清洁	(26)
二、及时处理垃圾	(26)
三、老鼠的控制	(26)
四、苍蝇、蟑螂等有害昆虫的控制	(27)
第七节 从业人员卫生	(28)
一、建立经营人员健康档案	(28)
二、培养个人卫生习惯	(31)
第三章 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	(32)
第八节 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来源	(33)
一、室外来源	(33)
二、室内来源	(34)
三、污染物在空气中存在的状态	(43)
第九节 室内空气主要污染物	(45)
一、一氧化碳(CO)	(45)
二、二氧化碳(CO ₂)	(46)
三、氮氧化物(NO _x)	(48)
四、二氧化硫(SO ₂)	(49)
五、氨(NH ₃)	(51)
六、臭氧(O ₃)	(52)
七、甲醛[HCHO]	(53)
八、苯(C ₆ H ₆)	(55)
九、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6)
十、苯并(a)芘(B(a)P)	(57)
十一、氡及其子体(Rn)	(58)
十二、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60)
第十节 室内空气污染监测	(62)
第四章 各类公共场所的卫生及管理	(65)

第十一节 旅店业卫生	(65)
一、旅店业的卫生特点	(65)
二、旅店业的设计卫生	(66)
三、旅店业的公用设施及卫生要求	(66)
四、旅店业的卫生监测及卫生标准	(67)
五、经常性卫生管理	(69)
第十二节 浴室(池)卫生	(70)
一、洗浴类型	(70)
二、浴室(池)设计及其卫生要求	(72)
三、浴室的水质卫生	(73)
四、浴室卫生管理	(74)
五、公用物品和浴池水的消毒	(74)
第十三节 理发、美发和美容业卫生	(74)
一、理发、美发和美容业环境因素对顾客健康的影响	(75)
二、理发、美发和美容业的卫生	(76)
三、理发、美发和美容店的卫生管理	(77)
第十四节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	(77)
一、文化娱乐场所的卫生特点	(78)
二、文化娱乐场所建筑、设施的要求	(78)
三、文化娱乐场所室内卫生要求	(81)
四、文化娱乐场所的经常性卫生管理	(83)
第十五节 体育场馆卫生	(84)
一、体育场馆的基本卫生要求	(84)
二、经常性卫生管理	(85)
第十六节 游泳场馆卫生	(86)
一、游泳场馆的基本卫生要求	(87)
二、经常性卫生管理	(89)
第十七节 公园的卫生	(91)

(20) 一、公园的设计卫生	(91)
(20) 二、公园的卫生要求	(92)
(00) 三、空气卫生质量检测要求	(93)
(00) 四、经常性卫生管理	(94)
第十八节 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卫生	(95)
(00) 一、类型与特点	(95)
(05) 二、设计卫生要求	(96)
(05) 三、经常性卫生管理	(98)
第十九节 商场(店)、书店的卫生	(100)
(05) 一、商场(店)、书店的卫生学特点	(100)
(15) 二、商场(店)、书店的选址、设计卫生要求	(101)
(15) 三、商场(店)、书店经常性卫生管理	(103)
第二十节 医院候诊室卫生	(105)
(05) 一、候诊室的设计卫生要求	(105)
(05) 二、医院候诊室的经常性卫生管理	(106)
附件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08)
附件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2)
附件 3 旅店业卫生标准	(122)
附件 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126)
附件 5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130)
附件 6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133)
附件 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136)
附件 8 体育馆卫生标准	(140)
附件 9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	(142)
附件 10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144)
附件 11 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	(146)
附件 12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	(148)
附件 13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	(151)

附件 14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154)
附件 15	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	(156)
附件 16	木质板材中甲醛的卫生规范	(161)
附件 17	室内用涂料卫生规范	(162)
附件 18	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评价规范(试行)	(167)

第一章 公共场所的卫生和管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概述

公共场所是指供公众共同使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并有一定维护结构的场所。它对公众来说是人为的生活环境,而对于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来说又是劳动环境。依据国家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法定定义所称的公共场所属于人为环境。是指人群聚集,并供公众进行生活活动和娱乐活动等使用的一切有维护结构的场所。如按其用途一般可分为生活服务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公共福利设施及公共交通设施四类。如按《条例》列举式的概念共分7类28种,那么就不是所有的公共场所都纳入法定监督对象。例如,邮电局、集贸市场、婚纱影楼及证卷交易所等暂不列为公共场所监督对象。具体规定如下:

(一)旅店类: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美容类: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娱乐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戏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体育类: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五)文化类: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店类:商场(店)、书店;

(七)等候室类: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一、公共场所的基本特点

(一)人群集中、流动性大

公共场所是短时间人员高度集中的人为环境,在一定空间内同时接纳众多人群。进入公共场所的人群成分复杂,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职业及体质强弱和处在不同生理状态的各种人员互相接触、彼此交往,这就给疾病传播提供了机会。另外,由于人群流动性大,又是短暂停留,自我保洁意识欠缺,这又给卫生管理带来了难度。

(二)设备和物品容易污染

由于公共场所的设备及物品供公众共同重复使用。因此,容易交叉污染,一旦消毒不彻底,很可能危害人群健康。

(三)涉及面广

凡是城镇、村落等有人群居住的地方,总会有大小不一、数量不等建筑各异和内容不同的购物及活动场所。如小卖部、俱乐部、酒吧等。

(四)从业人员自身素质参差不齐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从业人员数量剧增,加之卫生知识匮乏、素质参差不齐。无形中给落实卫生工作制度和卫生监督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二、公共场所与人群健康的关系

公共场所是人群相对集中的活动区域,卫生状况的好坏对人群健康关系极大。适宜的场所可使人们精神愉快、身体舒适,而且清新的环境还可对人的神经系统有良好的调节作用,也易于恢复疲劳,人们经常所说的心旷神怡就是这个道理。反之,恶劣的卫生状况不仅对人们的心理、生理功能带来不良影响,如使人感到不适、头晕、头痛、胸闷。污浊的空气、不洁的公用物品还会造成疾病的传播。

第二节 公共场所的基本卫生要求

公共场所种类繁多、功能各异,因此,应有不同的卫生要求。但是,有一些基本卫生要求对各类场所都是适用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选址和设计要求

公共场所的设置,通常应根据市政建设总体规划由市政建设部门统一安排设计。但是,公共场所从选址、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根据《条例》规定均应在卫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以防止公共场所建成后,因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要求,而再返工。设计上的不合理,往往给公共场所卫生造成无法弥补的难题。所以,无论哪类公共场所,在选址设计时都必须接受卫生监督部门预防性设计卫生审查。

(一)选址的基本原则

公共场所位置的选择,除按城市建设部门的统一规划外,还应考虑要有合理的服务半径、地势高而不潮湿、环境安静优雅、周围无较大污染源、交通便利。同时,还要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考虑与周围居民是否相互影响。

(二)平面布置的基本要求

平面布置与公共场所的性质有密切关系,主要应做到布局工艺流程合理,容量应与服务半径相适应,避免拥挤和人群过密频繁接触。布局上应有利于微小气候的调节,具有夏可防暑热,冬可防风寒的效果。同时,还应考虑有利于维持公共卫生与预防传染病的传播。

(三)内部结构的基本要求

公共场所的内部结构应以满足卫生学要求为前提,以有利于群众健康为目的。一般公共场所,鉴于人数众多,使用时间集中,容易受到污染。所以,在建筑物的进深、净高、采光、照明、通风和基本卫生设施等方面,应根据场所性质充分满足卫生指标的要求。

二、基本卫生要求

(一)良好的微小气候

我们通常所说的微小气候是指:气温、气湿、气流和热辐射。一般

讲,气候是各种气象因素在长时间内的综合表现。一个区域的气候称为宏观气候,在一个小范围内,如一个城市、一个村庄、一个建筑物、一个房间的气候,才称为微小气候。人类正常生活和活动,需要适宜的微小气候,适宜的微小气候能够保证正常生理调节与各种机体功能的顺利进行。相反,微小气候不良则可对人体产生危害,甚至引起疾病。公共场所是人们经常活动的场所,因此,要求有适宜的微小气候。通常公共场所适宜的微小气候是通过合理的通风、防暑降温、供暖防寒和正常的采光照明措施而获得。

由于各类公共场所性质不同,设备条件和服务功能各异,所处地理位置也有极大差别,所以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创造和改善微小气候。例如,在南方炎热季节,公共场所必须有完善的防暑降温和通风换气设备,才可能有适宜的微小气候。相反,在北方的冬季,公共场所应有适当的防寒保暖和适宜的采暖,才有良好的微小气候。无论哪类公共场所,哪些地区的公共场所,都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和条件,适当调节厅内和室内的温度、湿度、风速,以保证适宜的微小气候。

(二)良好的环境

良好的生活环境是保障人体健康的条件之一。公共场所本是人们休息、娱乐和强身健体的场所,所以,应该有良好的环境条件。首先,地理位置要好,周围绿化美观大方,空气清洁新鲜,并有良好的采光及照明;其次,房间布置典雅、颜色协调,使人感到精神愉快、心旷神怡;再次,公共场所建筑物应美观大方,地面、墙壁、天花板、门窗等应使用便于清洗保洁无毒无害的材料建造,以保证室内清洁卫生、环境优雅。

(三)清洁的工、用具卫生

公共场所是人们经常活动的场所,必须备足各种用具,并保持清洁卫生、外观良好。无论是旅店业、洗浴业还是理发美容业以及其他多种公共场所都要备足餐具、茶具、浴巾、面巾、床上用品、拖鞋等各种公共用品。由于这些用品反复使用,难免或多或少的带有病原微生物。如有的旅店浴盆检查出致病性细菌,有的理发刀具检查出乙型肝炎表面